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实际收益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10%-2.05%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136,301.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赎回凭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银行回单）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